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936號

債權人 樂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柏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淑蕙即撫子小料理店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聲請狀末債權人樂驪有限公司之蓋章。

(二)提出具有債務人簽收之銷貨單影本全部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訂購金額新臺幣33,435元之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淑英